

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志銘
中華民國105年9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05 年上半年業務概況	3
二、健全財務管理.....	9
三、活化市有資產.....	17
四、強化稅費合理.....	33
五、落實財政治理.....	38
參、結語.....	44

壹、前言

財政是市政推動的原動力，舉凡是地方自治的落實、都市建設的推展、公共政策的施行、社會福利的提升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性活動等，都須有充裕的財政支援，才能順利完成。

105 年度財政業務推動策略以「健全財務管理」、「活化市有資產」、「強化稅費合理」、「落實財政治理」為方針，致力精進財務及債務控管，以開闢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加強市產清理及履約管理，以多元活化利用市產；落實稅捐稽徵及規費檢討，以期稅制及規費合理；建立行政課責及標準化作業，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為因應各項市政發展及民眾多元需求所需財源籌措考驗，本局持續檢討改善服務流程，研擬妥善可行的策略與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期以創新卓越的顧客導向服務方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確保財政永續，打造宜居臺北，財政局將賡續善用人力資源核心價值，持續推動財政革新，以「提升財務效能」、「創造市產價值」、「推動稅費革新」、「強化財政課責」為使命，由財務面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積極推行市政。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財政願景與策略(策略地圖)

【使命】	【願景】	【核心價值】
提升財務效能 創造市產價值 推動稅費革新 強化財政課責	確保財政永續 打造宜居臺北	正直誠信 開放共享 創新卓越 團隊合作

策略主題	健全財務管理 A	活化市有資產 B	強化稅費合理 C	落實財政治理 D
------	-------------	-------------	-------------	-------------

策略目標	財務 F	F1 致力開闢財源 F2 減少不經濟支出 F3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 F4 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F5 清理及活化閒置資產			
	顧客 C	AC1 提升優質 智慧化服務	BC1 營造友善公 私協力環境	CC1 提供顧客 有感服務	DC1 促成和諧的 府會關係
	內部 流程 P	AP1 強化基金管理 AP2 精進財務效能 AP3 加強債務控管 AP4 優化智慧服務	BP1 多元活化利用 市產 BP2 加強清理市有 財產 BP3 提高市產效能 BP4 強化市產履約 管理	CP1 合理稅制改革 CP2 落實稅捐稽徵 CP3 加強私劣菸酒 查緝 CP4 落實規費合理	DP1 擴大開放資料 DP2 建立行政課責 DP3 致力標準化作 業 DP4 提高資通訊安 全品質
	學習 成長 L	L1 落實職能培訓 L2 強化資訊整合平台 L3 發展團隊協作制度			

貳、工作報告

一、105 年度上半年業務概況

(一) 105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05 年度歲入預算，稅課收入編列 1,163 億 3,761 萬餘元，稅外收入編列 444 億 725 萬餘元，合計 1,607 億 4,487 萬餘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歲入預算執行情形，稅課收入實收納庫數 576 億 9,420 萬餘元，稅外收入實收納庫數 223 億 9,411 萬餘元，合計實收納庫數 800 億 8,83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9.82%（如附表 1）。

附表 1 105 年上半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收納庫數 (含整理期)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160,744,870	80,088,315	49.82
稅課收入	116,337,614	57,694,202	49.59
遺產及贈與稅	6,060,000	5,826,551	96.15
印花稅	4,300,000	2,157,086	50.16
使用牌照稅	6,900,000	6,753,222	97.87
地價稅	26,732,000	398,945	1.49
土地增值稅	18,200,000	7,244,869	39.81
房屋稅	13,400,000	14,951,252	111.58
契稅	1,800,000	566,802	31.49
娛樂稅	215,000	114,222	53.13
中央統籌分配稅	37,777,505	19,295,456	51.08
菸酒稅	953,109	385,794	40.48

項目	預算數(含追加減)	實收納庫數 (含整理期)	實收納庫數 占預算數%
稅外收入	44,407,256	22,394,113	50.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9,198	1,097,248	50.82
規費收入	8,014,038	2,461,712	30.72
財產收入	8,343,666	6,452,691	77.3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23,906	751,746	10.70
補助收入	18,033,007	10,848,170	60.16
捐獻及贈與收入	461	403	87.42
其他收入	832,980	782,143	93.9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本市債務負擔情形

本市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266 億 6,697 萬元(含公債 190 億元，借款 1,076 億 6,697 萬元)，較 104 年底減少 36 億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將再執行 105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 30 億元。

另已列預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152 億 7,123 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並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及舉借之時機。

(三) 集中支付概況

105 年度累計至 6 月份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28 萬 1,907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50 萬 1,842 筆，支付金額 2,026 億餘元(如附表 2)。

附表 2 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支 付 案 件 (件)	281,907	284,852	-1.03%
電 連 存 帳 (筆)	499,842	495,069	0.96%
市 庫 支 票 (張)	2,000	2,053	-2.58%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2,026.59	2,019.64	0.34%
(減)債 務 還 本 (億 元)	82.00	66.00	24.24%
支 付 庫 款 淨 額 (億 元)	1,944.59	1,953.64	-0.46%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 稅收概況

本市 105 年度地方稅預算數 715 億 4,7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 323 億 7,465 萬元，與分配預算數 300 億 6,797 萬元比較，超徵 23 億 668 萬元，超徵 8%，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3：

附表 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上半年稅收統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稅目	預算數 (1)	分配預算數 (2)	實徵淨額 (3)	超(短)徵	
				金額 (4)=(3)-(2)	百分比 (5)=(4)/(2)
市稅合計	71,547,000	30,067,966	32,374,654	2,306,688	8%
地價稅	26,732,000	260,103	385,297	125,194	48%
土地增值稅	18,200,000	7,769,247	7,335,422	-433,825	-6%
房屋稅	13,400,000	12,937,433	14,957,255	2,019,822	16%
使用牌照稅	6,900,000	6,228,049	6,773,233	545,184	9%
契稅	1,800,000	742,581	639,660	-102,921	-14%
印花稅	4,300,000	2,028,792	2,168,131	139,339	7%
娛樂稅	215,000	101,761	115,653	13,892	14%
備註	1.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2. 年度實徵淨額以本年度徵起數減本年度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				

(五) 菸酒管理

落實執行 105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抽檢本市菸酒製造業 13 家、進口業 91 家、販賣業 570 家，合計抽檢菸酒業者 674 家，有效落實本市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如附表 4)。

附表 4 臺北市 105 年上半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業別	家數 (1)	抽檢家數 (2)	抽檢率% (2) / (1)	備註
合計	19,544	674	3.45%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 以上。
製造業	13	13	100%	
進口業	1,380	91	6.59%	
販賣業	18,046	570	3.16%	

(資料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六)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資訊系統列管統計，目前總值為 9 兆 8,023 億 7,959 萬元（如附表 5）。

附表 5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萬元)
總 值			980,237,959
土 地	83,922	55,420,237	900,668,802
土 地 改 良 物			14,504,198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16,655	13,589,344	33,455,918
機 械 及 設 備			18,191,383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8,833,258
雜 項 設 備			2,175,082
有 價 證 券			2,134,962
權 利			274,356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7,802 筆，面積 104 公頃 4,528 平方公尺，總值為 2,308 億 4,840 萬餘元，其中以保護區、

農業區、溝渠等不能建築使用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與位於外縣市之抵稅地為大宗，占 77.17%，其次為出租、出借及被占用土地，至於閒置部分，仍以面積未達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最小建築單元，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者為多數（如附表 6）。

另外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 167 筆，面積 15 萬 3,395 平方公尺。

附表 6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別	筆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萬元)	公告現值(萬元)
合計	7,802	1,044,528	100.00%	6,337,511	23,084,840
出租(設定地上權、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708	146,354	14.01%	2,892,897	10,372,278
被占用(催收不當得利、訴訟案件及專案處理等)被占用(處理中)	73	3,549	0.34%	22,078	78,733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115	35,766	3.42%	185,341	663,516
出借	16	9,863	0.94%	59,479	212,344
閒置	226	42,875	4.10%	212,456	752,461
抵稅地	3,370	185,972	17.80%	224,746	962,821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既成道路、溝渠及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1,294	620,149	59.37%	2,740,514	10,042,687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健全財務管理

(一) 強化基金管理

1. 進行債務整理計畫，辦理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節省債息支出

(1) 執行策略

甲、為本府舉新還舊、借低還高之財務調度需要，視本府債務管理之機動性與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辦理債務基金短期借款作業。

乙、函請金融機構密封報價，並擇定日期以公開比價方式開標、比價後，將貸款契約函送得標銀行辦理後續簽約撥款與履約事宜。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市債務基金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共計有 34 家次金融機構參與比價，得標總金額 498 億元，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約 0.42%。前開 4 期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為市府節省約 4.09 億元之利息費用，節省債息率約 48.79%。

乙、105 年度節省債息率目標預估為 5%，為達債務轉換操作之財務效益，視本府債務管理之機動性與市場利率走勢，適時辦理債務基金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透過市場

自由競爭機制，為本府擇取最低資金貸款利率，以節省本府債息支出。

2. 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小組

(1) 執行策略

甲、為建立本府所屬各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機制，由本局邀集相關局處及專家學者召開「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小組」會議，討論受評核基金種類及研議「特種基金財務效能評核表」。

乙、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填復該表，本局彙整各機關填復資料，即進行簽報評核結果。

(2) 成果與展望

簽報結果提供主計處及研考會，作為基金預算審查依據及考評本府特種基金作業參考，以提升基金資金運用效能。

3. 掌握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執行策略

甲、為強化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以該基金投資開發之市有土地，依各開發案所訂契約，定期檢視得標廠商繳付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時程。

乙、本局以促參法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市有土地開發，將隨時注意及掌握得標廠商後續履約情形。

(2) 成果與展望

本局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以該基金投資之已簽約開發案，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566,045,532 元及 408,529,980 元，已達預算數 118.69%及 100%。

4. 辦理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財產出租或提供使用，提升基金財產使用經濟效益

(1) 執行策略

每年檢視基金財產，減少無收入之空窗期，並確實依限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甲、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 72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3 地號市有持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0 弄 6 號及 8 號等 10 戶房地、洲子美食街等基金財產，因租期於 105 年度尚未屆滿，故將持續依契約約定收取租金及辦理履約管理事宜。

乙、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 525 地號市有土地之租賃契約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租期屆滿，於 105 年 4 月 12 日重新公告標租作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標脫，得標年租金額為新臺幣 406 萬元，並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辦理完成簽訂租賃契約及公證手續。

(2) 成果與展望

- 甲、目前無使用計畫之基金財產皆已辦理出租，並有穩定之租金收入，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總額約 1,354 萬元。
- 乙、本局將持續辦理基金財產標租售作業，提升基金財產使用經濟效益，增益市庫收入，提升基金管理績效，達成年度預算盈(賸)餘目標。

5. 永續質借經營

(1) 執行策略

- 甲、辦理鑑估專業教育訓練，強化內部鑑估專業能力。
- 乙、深耕鄰里，主動參與，就各分處所在區域劃分權責範圍，落實業務宣導。
- 丙、推辦網拍業務及代辦其他機關標售等附屬業務。
- 丁、實質回饋臺北市民實施優惠質借利率措施。

(2) 成果與展望

- 甲、105 年度迄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5 萬 8,437 人，受理質借 7 萬 1,889 件，融資金額計 28 億餘元；營運總收入 1 億 2,03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1 萬餘元，稅後純益 1,968 萬餘元，較法定預算分配數 2,410 萬餘元，減少 442 萬餘元。

- 乙、105 上半年度開辦各類質物鑑估技巧及質借服務教育訓練等，總計 10 個班期；另參與社大公民素養週及鄰里或政府主辦活動等進行業務宣導計 30 場次。
- 丙、105 年 6 月份受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代辦除役警用汽機車輛公開標售，標售金額計 376 萬餘元，增益約 37 萬元之業外收入。
- 丁、為落實本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本市動產質借處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市民優惠質借利率措施。設籍臺北市之質借客戶調降質借月息為 0.66%；另設籍臺北市之弱勢客群（即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質借利率調降為月息 0.65%。
- 戊、積極辦理業務宣導，提昇機關知名度，並以友善的環境及具同理心之方式提供動產質借服務，協助經濟需求，俾落實市府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政策。

（二）精進財務效能

加強市庫財務調度，節省本府債息支出

1. 執行策略

- (1) 以市庫存款(含向特種基金調借)先行墊付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建設或工程經費，以延緩舉債。
- (2) 以市庫存款資金墊還專案建設借款。

2. 成果與展望

- (1)104 年度經由上開財務調度措施，市庫財務調度節省債息率為 89.87%，均較 102 年度 65.98% 及 103 年度 73.68% 為佳。
- (2)105 年度市庫財務調度節省債息率目標預估為 50%，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節省債息率達 91.84%，將持續秉持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衡量市庫收支情形加強庫款調度，以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市庫負擔。

(三) 加強債務控管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執行強制還本並視本市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

1. 執行策略

- (1)每年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強制還本規定，按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債務還本預算，即償債率(債務還本實際數/稅課收入預算數)須大於 5%，105 年度至少須編列債務還本數 59 億元，為達此規定，本府 105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
- (2)為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本府先預估當年度各月份市庫資金收支狀況，用以評估決定債務還本時點及金額，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 (3)另為提高償債率，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將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數。

2. 成果與展望

- (1)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償債率分別為 6.53%、17.59%及 18.19%。105 年度償債率目標預估為 5.67%。
- (2)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36 億元，目前(1-6 月)償債率為 3.09%，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執行債務還本預算 30 億元，屆時將達到目標值。
- (3)本府 105 年度除執行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66 億元外，將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數，以達加速減債並節省債息之目標。

(四) 優化智慧服務

1. 維持集中支付業務全國最高之電連存帳執行率

(1) 執行策略

甲、賡續宣導各機關學校以匯款取代簽發市庫支票。

乙、加強付款憑單審核作業。

(2) 成果與展望

以電連存帳筆數占支付總筆數百分比為績效指標，截至 105 年 6 月底電連存帳執行率為 99.67%，達到預期目標並居全國之冠。

2. 簡化借物網退款程序提升服務品質

(1) 執行策略

甲、提供會員可合併申請多件退款案件，並以表格化方式審查簽核，簡化公文處理流程。

乙、整合開發臺北惜物網網路拍賣平台，提供 e 化退款申請，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丙、客服人員詳細解說溢繳款項退款流程，讓民眾感受親切友善。

(2) 成果與展望

惜物網新版系統自 105 年 3 月份上線後，新增線上退款申請功能，統計迄 7 月底止會員申請退款案件為 1,127 件，金額為 1,270,903 元，平均退款處理天數計 1.72 天，較 104 年縮短 2.09 天。

3. 推廣直撥轉帳退稅作業計畫

(1) 執行策略

訂定「推廣直撥轉帳退稅作業計畫」，具體規範所屬單位推廣作業及輔導措施，節省印製支票、郵資支出及相關人力成本，加速民眾收到退稅款，以落實行政 e 化及便民服務之目標。

(2) 成果與展望

甲、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直撥退稅件數為 12,973 件，其退稅比率(直接退稅件數占支票退稅(8,885 件)與直撥退稅件數合計數(21,858 件)達 59.35%，成效良好。

乙、為增加納稅人直撥轉帳退稅的管道，本市稅捐處業將郵局正式納入轉帳代發退稅款金融機構，並持續積極輔導納稅人，以期提升直撥退稅比率。

三、活化市有資產

(一) 多元活化利用市產

1. 成立專案小組，促進資產活化

(1) 執行策略

甲、為強化市產活化運用，邀集本府相關局處成立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擇定具開發潛力及亟需活化再利用之標的，訂立具體活化目標，擬定開發利用期程，定期召開會議專案控管各機關活化利用進度。

乙、另為統整本府重大開發案進度控管及提供投資人招商諮詢，成立促參專案辦公室，藉由專業人員與民間業者面對面溝通，瞭解業者對於各個開發案的需求及問題，以利本市各重大開發案之推動。

(2) 目前進度與展望

甲、資產活化小組業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雙園市場及市立圖書館西園分館暨其周邊公私有土地、勞動局暨所屬搬遷萬華公益樓層釋出空間再利用、市有閒置宿舍活化利用等議題。

乙、期透過資產活化小組及促參專案辦公室之運作，促進市有資產有效合理利用，強化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透過多元方式活化運用市有財產，提升本府財政收益。

2. 督辦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1)執行策略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經管房地提供使用，提升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效益。

(2)成果與展望

甲、以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提供使用財產總值，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提供使用財產總值約為 2,271 億元。已達 105 年度提供使用財產總值 2,112 億元目標值。

乙、加強各機關經管房地管理利用，多元活化市產，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提升本府財政收益。

3. 辦理提供市有非公用房地短期使用及標租，提高市地使用效能

(1)執行策略

甲、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5、66 條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短期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整理閒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上網公告，俾利市民申請使用，並積極辦理標租，活化閒置市產。

(2)成果與展望

甲、103 年及 104 年提供市有非公用房地辦理短期使用及標租總值，分別為 11.72 億餘元及 13.53 億餘元。

乙、105 年以提升 3%總值為目標，年度目標值為 13.94 億餘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提供市有非公用房地辦理短期使用及標租總值為 13.82 億餘元。

丙、透過控管市有非公用房地辦理短期使用及標租總值，提高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使用效能及創造財政收益。

4. 建立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警示制度，加速民間實施者辦理進程

(1) 執行策略

每月檢視所列管之都市更新案並更新辦理進度，倘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超過 1 年無新進度者，將予以註記。必要時並將函詢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瞭解其案件效力及辦理情形。

(2) 成果與展望

甲、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列管之辦理中都市更新案計 149 案，其中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含規劃中案件)計 10 件，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計 139 件。另已完工及結案計 25 件，其中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 1 件，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 24 件。

乙、為配合都市更新、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不動產有效利用及維護市產權益，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供各機關依循。為因應相關法令調整及實務考量，將於 105 年度檢討修訂上開處理原則。另將賡續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及積極參與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案，結合民間資源，創造市有財產效益。

(二) 加強清理市有財產

1. 辦理市有財產產籍釐正作業

(1) 執行策略

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比對本府各機關經管市有財產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一致性，以提升市有產籍正確率。

(2) 成果與展望

105 年市有土地產籍與地籍相符筆數占市有土地總筆數百分比以達成 99% 為目標，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碰檔作業，達成有效勾稽市有財產產籍資料，以提升市有產籍正確率。

2. 檢討增修或廢止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

(1) 執行策略

檢討增修或廢止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俾符合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所需，以利各機關管理市有財產。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實際完成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檢討項次占年度預計檢討項次百分比，以達成率 100% 為目標。105 年預計檢討 3 項，截至 6 月底止實際完成增訂臺北市市有眷舍基地清查及處理計畫，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OT)之標準作業程序」、「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作業程序(SOP)」及「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注意事項」等 4 項計畫及作業規定。

乙、將持續檢討市有公用財產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以促使本府各機關實務作業執行順利。

3. 加強占用清理，維護市產權益，增加市產收入

(1) 執行策略

甲、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及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辦理。

乙、積極清理經管遭占用市有土地，並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倘符合出租條件，於辦理出租後定期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2) 成果與展望

甲、103 年及 104 年清理占用後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達成率，分別為 158.92% 及 123.80%。

乙、自 105 年起以達成預算數 100% 為目標。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達成率為 64.98%。

丙、透過積極清理遭占用市有土地，並輔以法制宣導，符合承租條件之占用戶納入租約管理；另針對積欠使用補償金達一定期數者循訴訟程序辦理，以維護市產權益，並增加市產收入。

4. 加強清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用案件暨債權憑證管理

(1) 執行策略

甲、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針對欠租或不當得利拒不返還者循訴訟程序辦理，加強清理市有非公用財產。

(2) 成果與展望

- 甲、104 年執行年度實收地租應收歲入保留數占當年度地租應收歲入保留數扣除限繳期限非屬執行年度分期款比例實際達成率為 95%。
- 乙、預計 105 年之達成率可維持 95%之目標。
- 丙、透過強化市產管理機制，適時掌握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案件之請求時效，加強定期清理作業效率，積極回收債權，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積極清查積欠之租金或使用補償金，保障本府債權，增裕庫收，兼顧公平正義之原則。另輔以法制宣導，針對符合承租條件之占用戶加強輔導以納入租約管理，以利掌握使用人資料及使用現況，減少管理上之行政成本，並可減少訟爭，解決占用問題，增進行政效能。

(三) 提高市產效能

1. 清理及處理市有眷舍基地

(1) 執行策略

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及眷舍管理機關組成工作小組，就眷舍基地逐案詳細評估，研提眷舍基地清查處理之計畫及辦理期程，並由各權責機關督導執行。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以完成眷舍基地處理方式之評估作業為目標。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90 處眷舍基地評估，達成率為 100%。

乙、透過加強清理眷舍房地，收回眷舍基地予以開發，除可提高市產效能，開創財源，所得收入挹注市庫外，並可美化都市景觀。

2. 積極推動閒置市有土地之開發，提升市有土地開發案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

(1) 執行策略

甲、積極推動閒置市有土地之開發，增加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並依各開發案所訂契約，定期檢視得標廠商繳付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之時程。

乙、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之市有土地開發，將隨時注意及掌握得標廠商後續履約情形。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局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簽約開發案，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1,104,964,831 元及 408,529,980 元，已達預算數 116.36%及 100%。

乙、開發案目前推動辦理情形：

(甲)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本案基

地面積合計 6,695 平方公尺，位忠孝西路一段、中山南路及青島西路附近，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文化觀光專用區及第四種商業區，目前 A 區基地已完成地上建物拆除，並闢設為廣場綠地，E 區土地作為臨時停車場及綠美化使用，本案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商，權利金底價 28.088 億元，7 月 26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於 9 月 8 日截止投標。

(乙)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本案基地土地面積 1,725 平方公尺，位處中山南路、青島西路及公園路街廓範圍內，北接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西鄰城中商業中心，土地使用多元化、經濟價值高，觀光活動強度密集，目前土地作臨時性停車場及綠美化等低度利用，與周邊商業氛圍及行政大樓顯不協調。為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率，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本案土地處分已送請市議會審議，且刻正辦理研擬招商文件中，倘順利於本年度完成土地處分程序，預計於 106 年 3 月底公告招商。

3. 確保公有土地辦理開發案之預計收入皆能實現

(1) 執行策略

- 甲、確實依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案契約收取投資人應給付之款項，以及監督投資人依地上權契約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 乙、本局經管非公用土地倘位於捷運聯合開發範圍者，將積極參與聯合開發案，以創造市有土地效益；對於已分回之聯合開發大樓房地，則將辦理出售或出租作業，以實現該預期收入。

(2) 成果與展望

- 甲、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公有土地已簽約計有 4 案，105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1,257 萬元。
- 乙、另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有 7 案，目前皆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租售事宜，其中 5 案已辦理出租，104 年度租金收入約 1.38 億元；1 案於 104 年度完成標售，出售收入約 4,110 萬元；另 1 案於 105 年度標脫 1 戶，出售收入約 1,540 萬元。
- 丙、未來將持續協助國防部收取地上權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並協助國防部督促得標人依設定地上權契約及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履約管理事項。

丁、另市有土地參與聯合開發案部分，本局將積極配合聯合開發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開發事宜，至委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租售之房地，亦將配合辦理履約事項。

4. 提高各機關學校報廢二手物資源再利用

(1) 執行策略

甲、辦理獎勵措施適時鼓勵並提升財管同仁的支持及配合意願。

乙、定期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提供財管同仁系統操作訓練。

(2) 成果與展望

甲、在財務效益方面，運用網際網路有效率處理市有堪用財物（預估出售率達 82%），因競價結果提高標售價格（預估成交總額高於底價總額之 245%），預估 105 年可創造本市市庫收入 2,100 萬元。

乙、將堪用資源經由公開機制，促進資源再利用，落實本府節能減碳政策。

丙、提供虛擬市集，供民眾瀏覽遊園，加強市民服務。

5.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堪用財物移撥

(1) 執行策略

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以堪用財物交流平臺或專案移撥方式將堪用財物移撥予有使用需求的機關學校，促進資源再利用。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以達成 20% 為目標。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上架件數為 296 件，登記移撥件數為 46 件，達成指標數為 15.5%。

乙、促進資源再利用，避免重複購置造成浪費，同時有效減少紙張浪費及減少財產移撥作業時間。

(四) 強化市產履約管理

1. 督導經管地下街之經營管理符合契約規範

(1) 執行策略

不定期至地下街查核，要求經營廠商符合契約約定，如有缺失情形，將依約請經營廠商確實改善。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度不定期至地下街查核，就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均已請經營廠商確實改善。

乙、本於管理機關權責督導經營廠商，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俾提供民眾安全、舒適、多元的通行環境及購物空間。

2. 加強市有土地開發案履約案件管理

(1) 執行策略

為強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執行機關對於案件之監督管理責

任，提升案件各階段辦理品質，本局研訂下列行動方案：

甲、積極辦理本府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履約階段訪視作業。本府 105 年上半年度業完成北投運動中心 ROT 案、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OT 案、市立南湖高中地下停車場及運動場館 OT 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 BOT 案履約訪視作業。

乙、定期召開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履約管理會議。

丙、辦理臺北 101 大樓實地訪查。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市有土地開發案訪視案件之所列改善事項之完成解除列管比率達 87%。

乙、臺北資訊園區 BOT 案 105 年度上半年已召開 2 次履約管理會議、1 次營運績效評估會議。

3. 落實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督導實施者依約定進度辦理

(1) 執行策略

甲、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之有效利用，市有房地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其中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且占都市更新範圍面積比例達 50% 以上者，或未達 50%，惟經更新單元內其他土地所有

權人出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其公私有土地面積合計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超過 75%者，得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並公開評選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乙、105 年度規劃並推動本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共計 10 件（不含已完工結案 1 件）。其中由捷運局主導辦理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中山區中山段、文山區木柵段及新北市中和區南山段及新和段等 5 案，均已簽約；財政局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案、信義區犁和段案、北投區新民段案、萬華區福星段案等 4 案已簽約，另規劃中計有中山區正義段案 1 案。

(2) 成果與展望

甲、中正區南海段案及信義區犁和段案等 2 案：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8 月 16 日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實施契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02 年 5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上開 2 案本府之招標條件即要求分回之房屋包含小坪數之公共住宅，改變以往一般建商主辦之都市更新就是蓋豪宅之作法。

乙、北投區新民段案：103年10月31日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已於104年8月1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

丙、萬華區福星段案：104年9月15日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實施者擬具之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已於105年5月11日向主管機關申請報核，刻正辦理後續都市更新審議程序。

丁、鑑於臺北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本局預計在105年賡續推動中山區正義段案主導都市更新案。另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本府可分回之房舍數量眾多，將積極落實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履約管理，以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能依實施契約約定之進度及期程，如期、如質、如量完工。

4. 落實本局財產管理系統及市有財產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管理

(1) 執行策略

甲、審核維護廠商「專案執行計畫書」並要求據以執行維護工作。

乙、每月審核廠商辦理情形，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工作進度及履約成果，確認各項工作

進度及協商解決問題，使專案如期如質完成。

丙、年度結束後辦理全年度專案驗收。

(2) 成果與展望

甲、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正確穩定的資訊系統。

乙、持續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優質資訊系統，健全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並結合地理資訊空間分析技術，提供市有不動產經營、管理及開發利用之參考。

四、強化稅費合理

(一) 合理稅制改革

1. 加強高級住宅欠稅清理

(1) 執行策略

為覈實反映高價房屋應有之房屋評價及租稅負擔，本市自 100 年 7 月起首創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經實施 3 年檢討，為使認定方式更公平合理，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以「棟」改採按「戶」認定。又為利稅收徵起，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充裕庫收。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市為真實反映高級住宅應有之房屋評價，促進租稅負擔合理化，每年均訂定高級住宅清查計畫，並加強宣導房屋稅開徵及繳款書送達作業，經統計 105 年高級住宅應納稅額為 13.69 億元，實收稅額為 13.25 億元，執行率達 96.79%。

乙、將持續運用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核認高級住宅，並積極清理相關欠稅，以期提高執行率。

2. 因應 106 年房屋稅基調整，成立房屋稅作業小組

(1) 執行策略

為辦理 106 年房屋標準價格重行評定事項，本局與所屬稅捐處共同籌組「房屋稅作業小組」，檢討「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

評定作業要點」，就「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折舊率及耐用年數」及「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等 3 項因子研議調整方案。

(2) 成果與展望

甲，房屋稅作業小組將研議各項調整方案，並建立數個房屋評定現值模型，以稅捐處資料庫實際進行模擬運算，作為後續政策評估依據。

乙、另將邀請房屋稅領域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不動產業者等共同討論，廣納各界建言，據以提出合理可行方案，再提請本市 106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進行審議與評定，期使房屋稅基重評作業順行。

(二) 落實稅捐稽徵

1. 加強各稅繳款書送達作業

(1) 執行策略

本市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地方稅收為市政建設重要財政來源，除落實執行地方稅稽徵工作外，並加強各稅繳款書送達作業，以減少欠稅，充裕市庫。

(2) 成果與展望

甲、本市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為 323.75 億元，較預算數 300.68 億元超徵 23.07 億元，其中以房屋稅超徵 20.2 億元最多。

乙、雖 104 年稅課收入創佳績，然當前經濟情勢及景氣動向尚待觀察，未來仍將會秉持簡政便民與熱忱服務之精神，全力以赴，辦理稅政。

2. 辦理地方稅清查作業

(1) 執行策略

甲、每年訂定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執行稽徵業務，建立正確完整之稅籍資料。

乙、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如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者，即註銷免稅並恢復課稅。

丙、加強車輛檢查及路邊停放車輛欠稅清查工作，以達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及充裕稅收。

(2) 成果與展望

甲、成果

(甲)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35,664 筆，改課 14,526 筆，增加稅額 4 億 5,147 萬餘元。

(乙)同期間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實際清查 59,183 件，改課 25,591 件，增加稅額 1 億 4,135 萬餘元。

(丙)同期間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在車輛檢查部分，查獲違章車輛 5,328 件，補徵稅額 1,416 萬餘元，裁罰 2,004 萬餘元；在免稅車輛清查部分，補徵 1,537 件，補徵稅額 1,359 萬餘元。

乙、展望

為遏止逃漏稅，賡續運用相關機關資料比對稅籍，產製地價稅及房屋稅異常查核清冊，期建立正確且完整之稅籍資料，並加強身心障礙者免稅車輛清查及車輛檢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三)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提升菸酒查緝績效

1. 執行策略

依 105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並於菸酒消費旺季，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

2. 成果與展望

(1)105 年度 6 月底止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674 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案件 6 案、291 包，販賣違規酒品案件 45 案，76.395 公升，並裁處違規案件 51 案、處罰鍰 86 萬元。

(2)為落實本市菸酒管理，保障民眾身體健康，

除加強情資通報及聯合查緝機制外，並積極查察本市菸酒販賣業，俾有效杜絕私劣菸酒，以提升查緝績效。105 年預計抽檢本市菸酒業者 1,179 家。

(四) 落實規費合理

促請機關依規定合理調整規費收費項目

1. 執行策略

「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檢討 1 次規費之收費基準。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將促請各機關依規定合理調整規費收費項目，各機關陳報之成本分析資料，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核。

2. 成果與展望

105 年以年度本府各機關新增或調整之規費收費項目數占當年度本府全年目標值(10 項收費項目)之 100%為目標。

五、落實財政治理

(一) 擴大開放資料

1. 依本府資訊開放加值應用規範擴大開放資料項目

(1) 執行策略

甲、盤點資料並召開開放資料確認會議。

乙、配合上架新增開放資料集。

丙、按期更新及檢視資料正確性。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已開放 36 項。

乙、105 年將增加 4 項開放資料。

2. 建置市有財產視覺化查詢系統

(1) 執行策略

以建置市有財產視覺化查詢系統方式開放市有財產統計資訊。

(2) 成果與展望

甲、105 年以當年度實際統計資料開放個數占當年度預計統計資料開放個數之 100% 為目標。系統增修作業刻正開發程式，下半年度系統測試完成後，將陸續辦理資料上架。

乙、藉由開放資訊，提高行政透明。

(二) 建立行政課責

1. 辦理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實地訪查

(1) 執行策略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並督促受查機關改善缺失。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各機關缺失改善完竣總數占當年度各機關訪查缺失總數百分比(實際改善完成率)為 90%，105 年以改善率達 92% 為目標。

乙、藉由實地訪查檢視各機關財產管理執行情況，期提升市有財產產籍正確性，完善財產管理作業。105 年度訪查作業於 5 月 3 日至 7 月 1 日間進行實地訪查，預計 9 月底前完成 105 年度財產訪查執行成果統計。

2. 辦理財務檢查暨內部控制之機關缺失項目改善

(1) 執行策略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務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辦理實地訪查，並督促受查機關就訪查缺失項目逐步予以改善。

(2) 成果與展望

甲、以當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已改善之財務缺失項目數占當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財務缺失之總項目數百分比百分比為關鍵績效指標，104 年實際改善完成率為 99%，105 年以改善率達 95% 為目標。

乙、藉由財務訪查檢視各機關財務管理執行情況，找出缺失並有效督促其改善。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

(1) 執行策略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促請各業務科依計畫進度確實執行府列管之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計畫，配合本府按季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追蹤進度，並查核其績效。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辦理府列管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計畫完成數占當年度預定列管數之百分比為 100%，105 年亦以達成 100% 為目標。

乙、落實列管重要年度施政計畫及專案管制計畫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

(三) 致力標準化作業

1. 定期檢視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之進度

(1) 執行策略

每 3 個月定期檢視「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異動資料，查核本局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督促相關科室改進。

(2) 成果與展望

甲、104 年辦理工規及行政規則整理完成之件數，占當年度法規整理計畫總數之百分比

(實際完成率)為 68.75%，105 年以完成率 90%為目標。

乙、洽詢相關科室瞭解有無執行困難之處，找出缺失並有效督促其改善。

2. 檢討法規妥適性及專案列管

(1) 執行策略

甲、對於不合時宜或有政策目標之法規及行政規則，應予專案列管，並督促相關科室加速法制作業流程。

乙、另配合本府法務局之法律事務管理系統，追蹤列管本局訴訟案件，避免因訴訟過程而耗費過多行政成本。

(2) 成果與展望

甲、對於專案列管之法規或行政規則，每 3 個月定期檢視，並查核其實際研修進度(包括訂定、修正或廢止)。

乙、洽詢相關科室瞭解有無執行困難之處，找出缺失並有效督促其改善。

(四) 提高資訊安全品質

1. 資訊系統通過 ISO27001 驗證

(1) 執行策略

甲、辦理資訊資產清查、風險評鑑、營運持續計畫演練、內部稽核等資訊安全管理活動。

乙、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

丙、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2) 成果與展望

甲、成果：

(甲) 本局：100 年以「集中支付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通過 ISO 27001 驗證，103 年換證並維持證照有效性至今。

(乙) 稅捐處：104 年 ISO27001 驗證範圍除延續 103 年總處與萬華分處機房外，增加文山分處、松山分處、內湖分處電腦機房。

乙、展望：

(甲) 本局：106 年將擴大驗證範圍至「財產管理系統」及「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乙) 稅捐處：105 年 ISO27001:2013 驗證範圍將擴大至全處(中正分處除外)，以提高資通訊安全品質。

2. 辦理一般同仁資安教育訓練

(1) 執行策略

甲、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8 梯次，每梯次 3 小時。

乙、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後評量。

(2) 成果與展望

甲、成果：

(甲)本局：104 年度全局同仁參與率達 96.4%。

(乙)稅捐處：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舉辦 12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全處同仁參與率達 100%。

乙、展望：

每年一般同仁資安教育訓練參與率達 95% 以上。

參、結語

古人說：「治政之實，必本於財用」，健全政府財政，才能成就城市的永續發展、市民的幸福快樂。處在知識經濟時代，政府必須強化知識的創新與應用，以提升政府的理財功能與行政效率。

展望未來，為了打造臺北市宜居城市願景，提升市民生活水準與福祉，本局從健全財政角度出發，除持續進行財政改革，落實財政治理外，並將本著「正直誠信」、「開放共享」、「創新卓越」、「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以創意思考啟發創新作為，籌措充裕的財源，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便民服務措施，以造福民生。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

指教！